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148194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0日

商 标

田与家

申请人 河南星智企服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38号3号楼1404号

代理机构 郑州繁知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熟肉制品；包装好的肉；蛋；家禽（非活）；鱼（非活）；食用油；干枣；豆腐制品；干食用菌；肉丸

第30类：小米；大米；粉条；粉丝；面粉（食用）；豆酱；茶叶；蜂蜜；谷类制品；挂面

第31类：玉米

第35类：产品展示；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；农业领域的商业咨询服务；提供与食品或饮料制品相关的消费产品信息；特许经营商业事务管理；通过短视频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